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汇总)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二、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4)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7)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7)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7)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四、名词解释.....	(2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三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组织拟订“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并监督实施。起草有关“三农”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2. 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组织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负责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参与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 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管理、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国有农场建设管理工作。

4. 负责高效生态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家乐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指导农产品营销管理工作和农业国际国内展示展销活动。发布农

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负责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工作。

5.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场修复振兴、远洋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农药使用和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休闲观光农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农业农村领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配合做好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的调查处理工作。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指导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

7. 负责农业资源管理和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负责管理外来物种。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参与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依法开展农业行政许可及其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开展兽医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监测动植物疫情病情并组织扑灭。

10.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市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1.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技术推广队伍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按分工负责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12.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 组织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有关农业对外援助项目。

14. 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具体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完成上级乡村振兴机构交办的有关工作。

15.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8 家，其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7 家。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 杭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3. 杭州市畜牧农机发展中心
4. 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5. 杭州市农业农村事务保障中心
6. 杭州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7. 杭州市蚕桑技术推广总站（杭州蚕种场）
8. 杭州市原种场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90,848.40 万元，支出总计 90,848.4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减少 38,003.66 万元，下降 29.5%。主要原因是：乡村产业发展专项等项目资金列转移支付，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中隶属关系调整决算时不纳入我部门统计。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0,170.91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88,129.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7,202.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0,927.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7.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2,041.49 万元，占收入合计 2.3%；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89,284.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620.74 万元，占 17.5%；项目支出 73,664.16 万元，占 82.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8,136.55 万元，支出总计 88,136.5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减少 27,080.70 万元，下降 23.5%。主要原因是乡村产业发展专项等项目资金列转移支付；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93,45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主要原因是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等项目资金根据当年实际任务数下达，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中隶属关系调整决算时不纳入我部门统计。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209.5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3%。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7,996.60 万元，下降 41.7%。主要原因是：乡村产业发展专项等项目资金列转移支付，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中隶属关系调整决算时不纳入我部门统计。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209.5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47.18 万元，占 1.0%；科学技术（类）支出 853.47 万元，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25.94 万元，占 2.9%；卫生健康

（类）支出 411.76 万元，占 0.6%；农林水（类）支出 63,371.20 万元，占 94.2%。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2,525.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20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主要原因是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等项目资金根据当年实际任务数下达，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中隶属关系调整决算时不纳入我部门统计。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战略规划与实施（项），主要用于农业规划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杭州市“十四五”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等项目采购中标低于预算。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农业公共服务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3.4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杭州市农口事业单位整体迁建项目资金。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主要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682.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1.5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杭州市数字农业项目二期等采购中标低于预算。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主要用于农业技术与开发支出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9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农业与社会发展科研专项等项目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555.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活动次数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60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活动次数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76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人员退休而使得实际缴费支出低于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84.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人员退休而使得实际缴费支出低于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3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人员退休而使得实际缴费支出低于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4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人员退休而使得实际缴费支出低于预算。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农业行政运行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8,784.00 万

元，支出决算为 7,60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农业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56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杭州市农业会展专项工作等项目因疫情影响实际支出低于预算。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农业事业运行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5,19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主要用于农业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645.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现代农业培训等项目因疫情影响实际支出低于预算。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主要用于农业病虫害控制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58.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预警综合防控等项目采购中标低于预算。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59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动物屠宰检疫规范化管理和兽医体系建设等项目采购中标低于预算。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主要用于农业执法监管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89.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专项等项目实际支出低于预算。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主要用于农业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杭州优质农产品推介项目因疫情影响实际支出低于预算。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主要用于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等项目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1,301.68万元，支出决算为1,59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收到杭州市级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等项目资金。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农林水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47,504万元，支出决算为45,969.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菜篮子工程建设项目等项目按实际任务数下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957.7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940.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017.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927.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3.4%。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927.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美丽乡村建设专项由一般公共预算改列政府性基金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927.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 20,927.00 万元，占 1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92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2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初预算和任务开展工作。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8,72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2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初预算和任务开展工作。

城乡社区支出（类）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2,2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初预算和任务开展工作。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3%，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出国（境）活动未开展。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6.8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出国（境）活动未开展；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79 万元，占 81.3%，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46.38 万元，下降 71.2%，主要原因是本年无车辆更新，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中隶属关系调整决算时不纳入我部门统计；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34 万元，占 18.7%，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49 万元，下降 25.5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54.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公务考察和学习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出国（境）活动未开展。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5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8%。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活动次数的减少，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中隶属关系调整决算时不纳入我部门统计。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无购置更新车辆。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54.00 万元，支出 18.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活动次数的减少，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中隶属关系调整决算时不纳入我部门统计。主要用于公务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33.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国内公务接待 96 批次，累计 1,026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国内来访人员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外事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34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来访人员接待 96 批次，累计 1,026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1,81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实际开支较少；比 2020 年度减少 86.19 万元，下降 6.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53.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4.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429.3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15.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13.8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60.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9.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9.6%。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杭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2,251.8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美丽乡村建设专项等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0,927.0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2019-2021年度杭州市整乡镇推进山区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8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2019-2021年度杭州市整乡镇推进山区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等项目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4.17分，评价级别为“优”。评价认为，整乡镇推进山区农业产业发展政策依据充分且目标较为明确，政策内容充分匹配政策目标。首批6个乡镇项目基本按照项目方案如期完成，已初显成效。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协调分工明确，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政策宣传广泛有效，资金到位及时，未存在明

显不合规的情况。在政策效果方面，各乡镇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发展均达到预期工作目标，政策满意度和政策知晓率均超 80%。在政策可持续性方面，该政策在未来涉农制度改革和惠农补贴政策持续优化调整背景下基本不可能被替代或整合，政策自我评估和完善机制健全并得到有效落实。同时，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政策执行时存在个别项目验收不规范、验收不及时等问题。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美丽乡村建设专项及乡村产业发展专项绩效自评结果。

美丽乡村建设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927 万元，执行数为 20,9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 2020 年美丽乡村续建项目（精品村 70 个、风情小镇 9 个）；二是启动 2021 年新新一轮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特色村 30 个、未来乡村 10 个、数字乡村样板镇/村 20 个）；三是专项支持建德市梅城镇美丽乡村建设和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精品村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区县（市）未按照两年建设期分解建设内容；二是个别项目档案资料存在未及时归档，

或归档资料不完整的情况；三是个别区县（市）存在建设项目完成后未及时进行工程造价审核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细化政策实施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加强业务知识培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三是加强实施过程管控，落实各级主体责任；四是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巩固项目实施效果。

2021年度美丽乡村建设专项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美丽乡村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927	20927	2092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927	20927	2092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续建2020年精品村70个、风情小镇9个；新建2021年特色村28个、未来乡村10个、数字乡村样板镇/村20个			完成续建2020年项目（精品村70个、风情小镇9个）；新建2021年项目（特色村30个、未来乡村10个、数字乡村样板镇/村20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精品村	70个	70个	8	8	
		数量指标	完成风情小镇	9个	9个	8	8	
		数量指标	启动特色村	28个	30个	8	8	
		数量指标	启动未来乡村	10个	10个	8	8	
		数量指标	启动市级数字乡村样	20个	20个	8	8	
		时效指标	实施进度达标率	100%	100%	8	8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增加收入	增加收入	8	8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 违纪问题	无	无	8	8	
			改善人居环境	优化	优化	8	8	
		生态效益	创建村生活污水处 理、生活垃圾分类、 公厕整治率	≥95%	≥95%	8	8	
	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乡村产业发展专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9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734 万元，执行数为 40,7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下达指导性任务 37 个；二是创建国家级农业园区 1 个、省级农业园区 6 个、特色强镇 3 个；三是续建整乡镇推进项目 6 个，新立项整乡镇推进项目 8 个；四是新建（扩建）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 3 家，引进种猪 4.5 万头；五是认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33 家、认定示范性家庭农场 55 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区、县（市）的资金管理办法有待完善；二是项目储备库管理欠科学；三是个别项目立项过程欠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项目实施意见或管理办法；二是加快项目库和专家库建设。建立科学的项目储备制度；三是加强项目全周期管理。规范项目前期申报和立项工作，重视项目中期管理，严格项目变更手续。四是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巩固项目实施效果。

2021 年度乡村产业发展专项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乡村产业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084	40734	40729	10	99.9%	9.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084	40734	40729	—	99.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指导性任务 35 个，创建国家级农业园区 1 个、省级农业园区 5 个、特色强镇 3 个，实施整乡镇推进项目 8 个，新建（扩建）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 3 家，引进种猪 4 万头			下达指导性任务 37 个，创建国家级农业园区 1 个、省级农业园区 6 个、特色强镇 3 个，新立项整乡镇推进项目 8 个，新建（扩建）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 3 家，引进种猪 4.5 万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指导性任务	35 个	37 个	6	6	
		数量指标	创建国家级、省级农业园区、特色强镇	9 个	10 个	6	6	
		数量指标	实施整乡镇推进项目	8 个	8 个	6	6	
		数量指标	引进种猪	4 万头	4.5 万	6	6	
		数量指标	新建（扩建）万头以上生猪养殖场	3 家	3 家	6	6	
		质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98%	98%	7	7	
		质量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处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	85%	86%	7	7	
		时效指标	计划进度达标率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现代农业大项目实现园区总产值	50 亿元	≥50 亿元	7	7		
	社会效益	整乡镇推进项目主导产业覆盖涉农土地总面积	60%	≥60%	7	7		
		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10 亿元	≥10 亿	7	7		
	生态效益	化肥农药使用量增长率	0%	负增长	7	7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4	4		
总分						100	99.99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开展 2019-2021 年度杭州市整乡镇推进山区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完成全市淳安县、富阳区、建德市、临安区及桐庐县五个区（县、市）具体项目 298 个，推进农业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分值 94.17 分，评价结果为“优”。详见附件。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1 年市级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202.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647.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927.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2,041.49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853.4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68.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9.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927.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64,458.8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0,170.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89,284.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1,048.3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77.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15.15
	30			61	
总计	31	90,848.40	总计	62	90,848.40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1 年市级部门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0,170.91	88,129.41		2,041.49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74,694.23	74,694.23					
杭州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910.76	910.76					
杭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2,873.51	2,873.51					
杭州市畜牧农机发展中心	2,714.29	2,714.29					
杭州市农业农村事务保障中心	1,978.60	1,978.60					
杭州市原种场	1,419.73	933.75		485.98			
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986.83	2,986.83					
杭州市蚕桑技术推广总站（杭州蚕种场）	2,592.96	1,037.44		1,555.5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1 年市级部门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编制单位：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90,170.91	88,129.41		2,041.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7.18	647.1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75	13.75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3.75	13.7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3.43	633.4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3.43	633.4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46.34	846.34					
20604		技术与开发	846.34	846.34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671.53	671.53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74.81	174.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8.68	1,925.94		42.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8.68	1,925.94		42.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9.76	549.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0.48	37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8.93	670.36		28.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9.50	335.34		14.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71	411.76		17.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71	411.76		17.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56	227.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15	184.20		17.9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927.00	20,927.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727.00	18,727.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8,727.00	18,727.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200.00	2,20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200.00	2,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5,352.00	63,371.20		1,980.81		
21301	农业农村	19,362.45	17,401.44		1,961.01		
2130101	行政运行	7,608.86	7,608.8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6.56	1,366.56				
2130104	事业运行	6,661.84	5,011.14		1,650.7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41.75	641.7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47.71	247.71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73.26	573.26				
2130110	执法监管	262.89	262.89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8.56	8.56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87.62	87.6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903.39	1,593.08		310.31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5,989.56	45,969.76		19.8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5,989.56	45,969.76		19.8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2021 年市级部门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284.90	15,620.74	73,664.16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74,694.23	4,987.49	69,706.75			
杭州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915.90	840.19	75.71			
杭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2,873.51	2,525.46	348.05			
杭州市畜牧农机发展中心	2,714.29	1,429.25	1,285.04			
杭州市农业农村事务保障中心	2,130.81	1,333.88	796.93			
杭州市原种场	1,228.25	1,038.45	189.80			
杭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991.82	2,062.36	929.46			
杭州市蚕桑技术推广总站（杭州蚕种场）	1,736.09	1,403.66	332.4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市级部门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284.90	15,620.74	73,664.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7.18		647.1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75		13.75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3.75		13.7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3.43		633.4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3.43		633.4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3.47		853.47			
20604			技术与开发	853.47		853.47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671.53		671.53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81.94		181.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8.68	1,968.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8.68	1,968.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9.76	549.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0.48	37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8.93	698.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9.50	349.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71	429.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71	429.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56	227.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2.15	202.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927.00		20,927.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727.00		18,727.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8,727.00		18,727.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200.00		2,20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200.00		2,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4,458.86	13,222.35	51,236.52		
21301	农业农村	18,469.31	13,222.35	5,246.96		
2130101	行政运行	7,608.86	7,608.8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6.56		1,366.56		
2130104	事业运行	5,613.49	5,613.49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41.75		641.7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47.71		247.71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73.26		573.26		
2130110	执法监管	262.89		262.89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8.56		8.56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87.62		87.6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58.60		2,058.6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5,989.56		45,989.5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5,989.56		45,989.5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202.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47.18	647.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927.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853.47	853.47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25.94	1,925.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1.76	411.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927.00		20,927.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3,371.20	63,371.2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129.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136.55	67,209.55	20,927.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1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13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8,136.55	总计	64	88,136.55	67,209.55	20,927.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1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7,209.55	14,957.70	52,251.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7.18		647.1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3.75		13.75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13.75		13.7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3.43		633.43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3.43		633.4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53.47		853.47
20604			技术与开发	853.47		853.47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671.53		671.53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81.94		181.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5.94	1,925.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25.94	1,925.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9.76	549.7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0.48	370.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0.36	670.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5.34	335.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1.76	411.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1.76	411.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56	227.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20	184.20	
213	农林水支出	63,371.20	12,620.00	50,751.20
21301	农业农村	17,401.44	12,620.00	4,781.44
2130101	行政运行	7,608.86	7,608.8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6.56		1,366.56
2130104	事业运行	5,011.14	5,011.1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41.75		641.7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47.71		247.71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73.26		573.26
2130110	执法监管	262.89		262.89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8.56		8.56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87.62		87.62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93.08		1,593.08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5,969.76		45,969.76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5,969.76		45,969.7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57.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2.8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812.41	30201	办公费	136.4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923.05	30202	印刷费	27.09	310	资本性支出	64.24
30103	奖金	740.79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97
30107	绩效工资	1,644.64	30205	水费	5.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0.36	30206	电费	35.7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5.34	30207	邮电费	37.1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1.02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4.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3.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77	30211	差旅费	37.5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4.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45.83	30213	维修（护）费	9.8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16.65	30214	租赁费	1.62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2.68	30215	会议费	4.4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134.62	30216	培训费	13.8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660.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19.32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3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2.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20.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7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59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5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3.4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0.39	30229	福利费	499.1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7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9.73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6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7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12,940.65	公用经费合计				2,017.0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	142.04	142.04	23.13	23.13
1. 因公出国（境）费	54.24	54.24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4.00	54.00	18.79	18.7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0	54.00	18.79	18.79
3. 公务接待费	33.80	33.80	4.34	4.3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2021 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927.00	20,927.00		20,92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927.00	20,927.00		20,927.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727.00	18,727.00		18,727.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8,727.00	18,727.00		18,727.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200.00	2,200.00		2,20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200.00	2,200.00		2,20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1 年市级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2019-2021 年度杭州市整乡镇推进山区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08 月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

为推进山区农业产业发展，增强山区现代农业发展动能，推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市委〔2018〕8号）、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州市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市委发〔2018〕43号）、《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农办<关于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委办发〔2018〕57号）、《杭州市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指导意见》（杭农发〔2019〕6号），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于2019年6月20日印发了《杭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整乡镇推进山区农业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杭农〔2019〕8号）。

（二）政策目标

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强化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紧扣高效生态，整乡镇推进山区农业产业发展，着力建设一批产业特色明显、经营主体明确、组织程度较高、助力消薄增收的山区现代农业示范乡镇。到2022年，全市建设20个左

右山区现代农业示范乡镇。示范乡镇农业主导产业产值达到 1 亿元或占乡镇农业总产值的 75%以上，主导产业覆盖涉农土地总面积 60%以上、覆盖从事农业生产农户 60%以上，乡镇全域主导产业推进质量标准、品牌包装、宣传推广、市场营销、社会服务“五统一”。

（三）基本内容

1.政策内容

（1）壮大农业主导产业。做强做大镇域 3 个以内农业主导产业，支持建设规模化、标准化、专业化绿色农业生产基地，扶持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支持建设仓储物流体系，创建区域公共品牌、产品品牌。着力延伸产业链，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进产业深度融合，构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创业活跃、联农紧密的乡村产业体系，示范引领城乡融合发展。

（2）培育产业经营主体。鼓励采取优先承租流转土地、提供贴息贷款、加强技术服务、开展专业技术培训等方式，促进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小农户稳步扩大规模，帮助小农户发展成为新型职业农民。扶持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基础优、发展前景好、引领动力足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农业产业链条的生产性服务组织，打造一批以龙头企业为

引领、以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纽带、以农户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增强乡村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3）创新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各地创新形式，引导完善土地股份合作、“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订单收购、二次返利、村企对接等多种形式利益联结机制，调动广大农户发展乡村产业的积极性，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提高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

（4）健全社会服务体系。围绕山区农业产业发展的需要，着力构建多元化、专业化、市场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山区农业产业发展有针对性提供农业信息、农产品流通、电子商务、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农业生产、农业保险等社会化服务。

（5）助力实现共同富裕。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开展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探索适宜山区乡镇特色产业发展的模式，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拓宽增收链，让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当地农户尤其是低收入农户充分分享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低收入农户增收。

2.适用范围

创建乡镇需满足主导产业发展思路明确、特色明显，具备一定产业基础和规模，农业新型主体培育、小农户带动辐射带动、土地流转以及利益联结的目标及途径清晰等条件。重点从

市级 42 个“联乡结村”帮扶乡镇中选择，同时兼顾农业产业特色明显的其他山区乡镇。围绕试点乡镇选择的农业主导产业，重点支持以下 7 个方面项目：（1）主导产业的扩面扩产；（2）主导产业基地建设和改造提升；（3）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4）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建设；（5）农业产业社会化服务；（6）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7）利益联结机制创新。

3.资金安排

市级按照每年每乡镇不超过 500 万元的标准在当地资金落实后予以拨付，连续扶持 3 年。第一年扶持资金在正式立项后全额下达，第二年扶持资金在上年度评估合格后全额下达，第三年扶持资金在上年度评估合格和总体绩效评价完成后分两次下达。市补资金定向用于方案明确的项目建设,实行专款专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杭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整乡镇推进山区农业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杭农〔2019〕8号），具体评价范围包括政策的制定、实施与效果，专项资金的预算、拨付和使用情况。

（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取整体评价与抽样评价相结合、现场调研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具体采用了以下几种评价方法：

（1）比较分析法。通过比较整乡镇推进山区农业产业发展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补助政策实施前后的相关数据，综合分析政策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分析影响整乡镇推进山区农业产业发展目标实现的因素及其相互关系，评价整乡镇政策实施的影响。

（3）公众评判法。通过对整乡镇推进山区农业产业发展政策的受益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和现场访谈，听取其对政策的意见和建议，评价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

（4）专家评判法。通过引入农业领域的行业专家，从政策制定科学性、政策实施有效性、政策实施可持续性角度听取专家意见。

（三）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政策特点，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充分吸收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整乡镇推进山区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的绩效评价体系，包括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果和政策可持续性四个评价维度，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及 16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100 分。一是政策制定（20 分），主要评价政策决策的充分性、科学性。二是政策实施（30 分），主要评价政策实施的组织管理、资金管理和实施结果情况。三是政策效果（40 分），主要评价政策效益和政策满意度情况。四是政策可持续性（10 分），主要评价政策可替代性和政策自我完善能力。具体评价指标详见“附件一：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三、政策实施情况

（一）项目开展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全市分3批启动整乡镇推进山区农业产业发展试点20个乡镇，涉及杭州市淳安县、富阳区、建德市、临安区及桐庐县五个区（县、市），共实施具体项目298个。淳安县开展整乡镇项目共128个，占全部项目数量的42.95%；富阳区开展整乡镇项目共6个，占全部项目数量的2.01%；建德市开展整乡镇项目共73个，占全部项目数量的24.50%；临安区开展整乡镇项目共32个，占全部项目数量的10.74%；桐庐县开展整乡镇项目共59个，占全部项目数量的19.80%。

图 3-1 2019年-2021年整乡镇推进山区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各区县开展情况

所属区 (县、市)	所属乡镇	项目数量 (2019)	项目数量 (2020)	项目数量 (2021)	合计
淳安县	汾口镇			8	8
	界首乡	5	6	9	20
	鸠坑乡		4	11	15
	里商乡		13	19	32
	屏门乡	10	6	9	25
	宋村乡			7	7
	文昌镇			7	7
	中洲镇			14	14

所属区 (县、市)	所属乡镇	项目数量 (2019)	项目数量 (2020)	项目数量 (2021)	合计
富阳区	春建乡			6	6
建德市	大同镇		5	7	12
	大洋镇		7	7	14
	航头镇			8	8
	莲花镇	7	6	6	19
	三都镇	8	6	6	20
临安区	潜川镇			10	10
	清凉峰镇		18	4	22
桐庐县	百江镇		5	9	14
	莪山畲族乡	5	7	1	13
	合村乡	5	5	13	23
	新合乡			9	9

首批实施整乡镇政策的 6 个乡镇，共 76 个项目，已完成 74 个项目，完成率 97.37%。其他乡镇第二批、第三批项目正有序推进中。

（二）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

杭州市整乡镇推进山区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2019 年市级财政资金为 3000 万元，2020 年市级财政资金为 6000 万元，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为 8800 万元，三年市级财政资金合计 17800 万元。均已依照《杭州市整乡镇推进山区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杭农〔2019〕33 号）要求下拨至各乡镇。

（三）政策成效

首批实施整乡镇政策的 6 个乡镇，根据各乡镇农业主导产业的特点，因地制宜，经过三年的建设，目前已初显成效。

1. 国有平台赋能产业升级

淳安县界首乡通过项目扶持构建国有平台，8 个行政村共同入股成立千岛湖界橘公司，以“土地入股、集体经营、保底分红”的形式，完善订单收购、二次返利、村企对接等利益联结机制，盘活乡村资源要素。

2019 年项目立项后，界橘公司利用村集体闲置的山地、园地进行柑橘种植示范引领，通过对小农户土地流转补助，加速柑橘产业规模化，至 2021 年末全乡现有柑橘有 1.6 万亩，柑橘新品种更新 3000 余亩，实现柑橘产量约 2.5 万吨，产值 1.3 亿元。

2021 年界橘公司通过现场体验采摘、电商网络销售等形式，销售柑橘 150 余万斤，销售产值达 500 万元，从而实现全乡村集体经济分红；同时在平台统一收购、订单农业等销售模式下，带动小农户取得更多收益。

2. 共富化机制，促使农户致富

淳安县屏门乡通过项目实施，开展“企业+农户”共富模式。依托华屏中药材分拣中心，企业承诺以不低于市场价甚至高于市场价的价格收购中药材，到目前已收购中药材 20 余万斤，为农户增收 40 万元，让农民在家门口就实现高价销售中药材。推行“企业+村集体+农户”共富模式。针对目前农村劳动力缺少、

闲置土地较多现象，统一流转闲置土地 1000 余亩，由村集体按照企业提供的种苗和制定的标准，进行统一种植、培管和销售，按照 6:4 的比例由村集体和农户进行分成，农户每年租金收入 8.39 万元，分成收入 135 万元。

3.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推进兴业富民

建德市莲花镇 6 个行政村入股成立建德市戴农富乡村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实施以来，公司流转 900 余亩闲置、抛荒农田，核心区试种无土栽培的大棚蔬果。并与浙江省农科院、盒马鲜生、浙江省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等精准对接产品种植和销售等。累计提供 52 名低收入农户、4558 人次/年闲置用工，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 80 余万元、集体增收 50 余万元。带动铁皮石斛等主导产业销售 300 多万，其他土特产销售 30 余万。

2021 年，村级集体仅土地流转租金一项与上年相比增收 81 万元。镇政府出台扶持政策和资金配套制度，实现企业与农民之间订单交易、保底收购，确保农民收入。2022 年该镇茶业龙头企业仅春茶收购农户茶叶 4000 多斤，受益农户 380 户，农民直接收入 200 余万元。

4.农业数字转型推动产业持续发展

三都镇通过杭州市整乡镇推进山区农业产业项目的实施，整合“三都柑桔产业数字管理平台”。柑桔数字化种植覆盖率达 45%。在数字化精品桔园，数字动态的监测实现水肥自动化。桔园全年用水量和化肥使用量平均减少 15%以上，病虫害损失

率和农药使用量均减少 20%以上，基本实现柑桔病虫害绿色防控要求。

2021 年，三都镇柑桔产量达 4.2 万吨，年产值突破 1.7 亿元。桔园亩均种植成本降低 1000 元以上，柑桔优质果率提升 40%，亩均增收可达 5000 元以上。

5.助推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跨越

桐庐县莪山畲族乡根据资源优势和发展现状，科学论证绿色产业布局，及时调整优化产业结构。通过精品水果、生态粮油和高山蔬菜三大主导产业的整乡镇推进，2021 年末全乡农业总产值 5026 万元，主导产业产值 4121.32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 80%，全乡 7 个行政村全面完成集体增收“5030”目标，其中莪山民族村经营性收入达 100 万元，农民人均收入预计达到 38284 元，与 2018 年底比农民人均收入增加 12016 元。

在项目资金扶持下，莪山畲族乡不断提升“畲味莪山”农产品公共区域品牌影响力，通过建立“畲味直播室”，完善线上线下配售体系，以品牌形成整体规模效应，提高莪山农产品对外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2021 年通过平台销售大米、红曲酒、黄金粽等莪山特色农产品超过 7000 万元。

整乡镇推进农业产业发展，也促进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莪山乡通过农文旅产业融合，打造出一批集农事体验、特色农产、休闲观光为一体的水果采摘园、花卉观光园、农家美食园等，激活了莪山乡村经济。2021 年，全乡共接待游客 93 万人次，旅游业总收入达 10816 万元，促进了乡村产业振兴。

6.加快全产业链培育，推动主导产业精深发展

“整乡镇”项目通过培育和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来培育农业产业链，推动主导产业精深发展。桐庐县合村乡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在产业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支持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粮食、水果、中药材等农业主导产业，实行技改提升、品牌建设、土地流转、订单收购等产业奖补方式，积极调动经营主体参与农业主导产业的积极性。如益乡源农产品有限公司和深萌农产品有限公司对番薯干生产加工线和厂房进行了装修和提升，从日生产番薯干 2 吨提高到 5 吨，年销售番薯干达 2000 万元；山湾湾产品有限公司引进一条稻米生产加工线，从卖稻谷转变为卖稻米，经济效益翻一翻，生仙里大米 2 年时间销售达 20 万公斤，上市期间供不应求。

整乡镇项目 20 个实施乡镇，基本分布在杭州西部较为贫困的山区，在项目实施两年时间里，通过“村集体+企业”“村集体+企业+农民”等多种形式发挥村级经济组织作用，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伸现有产业链，开展社会化服务，提高产业持续盈利能力。首批 6 个乡镇在实施两年后，集体经济总收入共增加 1103.41 万元。农业主导产业产值较 2018 年底增加 3.262 亿元，增幅 63.99%。农民人均可配收入比 2019 年底增加了 1600 元—4500 元不等,有效地促进农民的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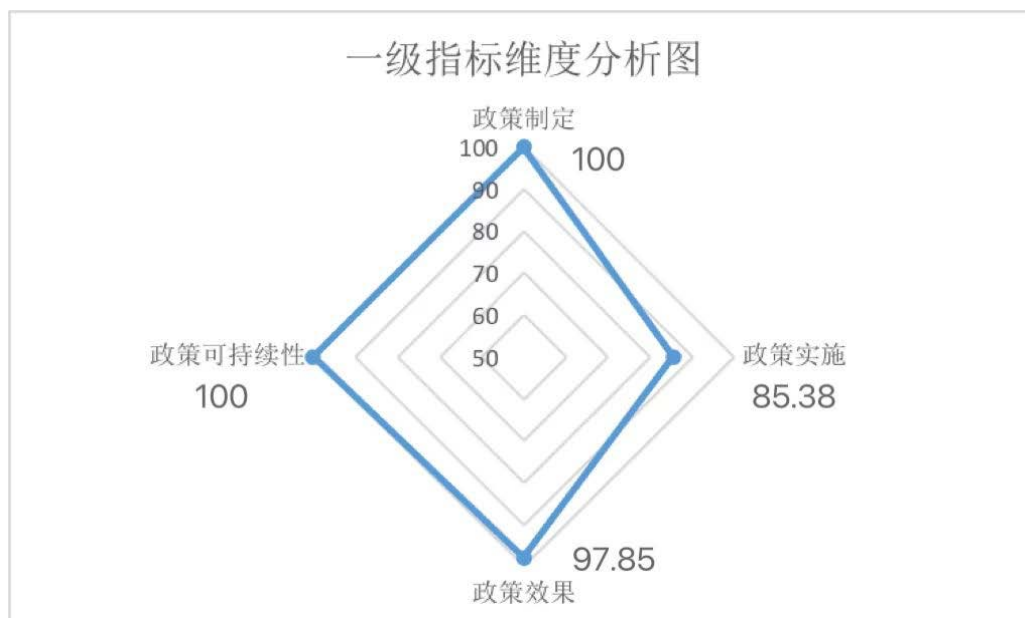
四、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政策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4.17 分，评价级别为“优”。评价认为，整乡镇推进山区农业产业发展政策依据充分且目标较为明确，政策内容充分匹配政策目标。首批 6 个乡镇项目基本按

照项目方案如期完成，已初显成效。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协调分工明确，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政策宣传广泛有效，资金到位及时，未存在明显不合规的情况。在政策效果方面，各乡镇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发展均达到预期工作目标，政策满意度和政策知晓率均超 80%。在政策可持续性方面，该政策在未来涉农制度改革和惠农补贴政策持续优化调整背景下基本不可能被替代或整合，政策自我评估和完善机制健全并得到有效落实。同时，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政策执行时存在个别项目验收不规范、验收不及时等问题。针对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果、政策可持续性四个一级评价指标，将其得分比重换算为百分制，其四维分析图如图 4-1 所示。

图 4-1 一级指标四维分析图



(二) 指标分析

1.政策制定指标分析。政策制定指标总分 20 分，得 20 分。政策设定依据充分。政策出台符合国家、浙江省、杭州市

有关乡村农业振兴战略、农业产业发展政策的有关要求，与其它涉农补贴政策在实施效果上不存在相互重复或抵消。

2.政策实施指标分析。政策实施指标总分 34 分，得 29.03 分，扣 4.97 分。各区、县（市）均已按杭州市农业农村局的文件要求及时制定并发布本级政府的具体资金管理办法，政策执行的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和合理。各乡镇项目申报、审核、审批程序规范，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更严格执行变更手续。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必要的监督措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资金到位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高于 80%，且资金使用较为规范。

3.政策效果指标分析。政策效果指标总分 40 分，得 39.14 分，扣 0.86 分。各乡镇均已达到预期工作目标。调查问卷统计显示满意度为 94.64%，政策知晓率为 88.12%，可反映出政策的帮扶效果显著。但调查问卷汇总结果显示桐庐县莪山畲族乡受益对象对政策满意程度完全满意的仅占 73.53%。同时该乡镇受益对象对政策知晓程度完全了解的仅占 50%，且有 3 份问卷选择不了解。可见桐庐县莪山畲族乡较其他地区而言，满意度和政策知晓率均偏低。

4.政策可持续性指标分析。政策可持续性指标总分 6 分，得 6 分。整乡镇政策设定了科学的自我评估和完善机制，在每个年度执行完毕后，主管部门有效开展了政策评估工作，并据此进行了政策自我优化。根据专家评分显示，国家持续开展乡村振兴计划，增大资金投入力度，更好地满足农业产业可持续

发展需求。在未来涉农制度改革和惠农补助政策持续优化调整背景下该政策基本不可能被替代或整合。

五、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试点乡镇产业基础薄弱，个别乡镇首年项目在基础设施方面投入比重较大

市农业农村局在年度阶段性评估报告中显示，2019年淳安县屏门乡和建德市莲花镇在安排项目建设内容时，基础设施建设比重较大。但2020年、2021年情况已得到明显改善，项目资金对品牌打造、品质提升、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有一定倾向。例如：

①淳安县屏门乡2019年华屏药材分检中心项目，建设内容涉及配套基础水电路及污水处理、配套管理用房项目建设、物业楼工程砂石配套、屋后排水沟及周边绿化、场地平整、过滤池、风机房、污水处理池等，涉及资金安排约35万；

②淳安县屏门乡2019年屏门乡共享茶厂项目建设内容涉及茶厂内外装修，涉及资金安排约92万；

③淳安县屏门乡2020年屏门乡共享茶厂配电设施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增加建设室外高压配电房和茶厂室内低压线路改造，涉及资金安排约60万；

④建德市莲花镇2019年天羽茶业茶叶加工生产水平提升项目建设内容涉及新（购）建2000平方米茶叶加工厂房、变压器两台、会议室等装修改造费，涉及资金安排约148.07万。

（二）供应商选择、合同签订、采购验收规范性有待加强

①采购选商缺少询比价等选商文件的项目：淳安县界首乡 2019 年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建德市三都镇 2019 年第八届柑桔文化节项目、2020 年第九届柑桔节项目、2020 年区域公共品牌推广项目。

②个别合同缺少合同签订日期：淳安县界首乡 2020 年姚家村新品种果园大棚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喷滴灌采购合同未填写签订日期，无法明确“工期 60 天以合同签订日为准”合同条款；

③采购验收手续、资料不完整的项目：淳安县界首乡 2019 年严家果园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单未填写日期；2019 年姚家果园建设项目、界橘果园设施化改造提升项目、2020 年严家果园建设项目缺少工程验收单；桐庐县莪山畲族乡 2019 年粮油加工设备采购、2020 年农机采购、共享农场基础设施提升建设、红曲酒酿制中心项目的设备及桐庐县合村乡 2020 年番薯种植项目的番薯苗及化肥投入缺少采购验收手续。

（三）项目验收环节普遍缺少主管部门意见

除建德市莲花镇外，各区县农业主管部门把每年进行的项目年度评估考核误解为项目的竣工验收，未在验收报告（单）上体现验收意见。集体性企业为建设主体的验收报告（单）只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意见；乡镇政府为建设主体的验收报告（单）只有乡镇政府、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意见。

目前仍有 6 个项目未进行验收，对后续的项目审计、资金支付进度有一定的影响。

（四）界首乡通过国资平台公司的运营模式未完全融合市场，小农户的自主经营能力提升有限

界首乡通过淳安千岛湖界橘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国资平台公司）的运营模式中，农户提供土地生产要素，财政资金全额补助果苗，整个生产过程的治虫、除草、摘茶叶、剪枝、施肥、挂黄板、采橘子、包装等人工成本主要依靠财政资金补助。在果品回收环节，依靠财政资金回收占比超过 50%。果园在采购、生产、销售环节的果苗采购、人工成本、回收费用等均依赖于财政资金。若未来补助力度减弱或取消，小农户的自主经营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六、政策建议

（一）优化资金分配，加强产业发展

项目建设内容应偏向于产业发展，弱化配套基础设施。将市级补助资金用于生产性支出等补助，不建议用于厂房购买、厂房装修等支出。

（二）强化项目验收管理，细化项目管理办法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检查指导，细化项目管理办法。明确建设主体采购供应商选择、项目验收的要求，加强项目档案资料管理，为项目规范实施保驾护航。同时，需加强项目验收管理，项目全部完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提升农户自主盈利能力，突显政策富农惠农效益

各乡镇政府在申报项目时，需着重关注项目的可持续性。适度减少或取消对人工成本的财政资金补助。引导农户通过培育优质品种、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等方式提升来提高农产品产量或附加值。提升农户自主盈利能力，突显政策富农惠农效益。

七、附件

附件一、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政策制定	20	政策决策	20	政策依据充分性	10	反映政策设定依据是否充分。评分要点： ①政策出台是否符合国家、浙江省、杭州市有关乡村农业振兴战略、农业产业发展政策的有关要求（5分）； ②政策是否与其它涉农补贴政策，在实施效果上存在相互重复或抵消（5分）。	要点①，符合得5分，基本符合得3分，存在明显冲突得0分； 要点②，互不重复抵消得5分，有一定程度重复抵消得3分，有很大程度重复抵消得0分。	10	
				政策目标和内容科学性	10	反映政策目标、内容是否清晰、合理，政策内容是否能支持政策目标实现。评分要点： ①政策目标设定是否清晰（3分）、合理（3分）； ②政策内容是否匹配目标（2分），并能有效支持目标的实现（2分）。	要点①，非常清晰得3分，基本清晰得2分，不清晰得0分；非常合理得3分，基本合理得2分，不合理得0分； 要点②，完全匹配得2分，基本匹配得1分，不匹配得0分；有效支持得2分，一定程度支持得1分，无法支持得0分。	10	
政策实施	34	组织管理	10	组织协调性	2	反映负责政策执行的各部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和合理、沟通协调是否高效。评分要点： ①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和合理（1分）； ②是否召开相关工作会议，沟通协调是否高效（1分）。	要点①，未明确相关单位工作职责扣1分； 要点②，各年度未召开相关会议或未做记录，每次扣0.1分，扣完1分为止。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实施的规范性	6	反映政策实施的规范情况。评分要素： ①项目申报、审核、审批程序是否规范（2分）； ②项目实施主体为确保项目如期完工是否制定了相应的举措并有效落实（2分）； ③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更的是否执行了相应的变更手续（1分）； ④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实施了必要的监督措施，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1分）。	要点①，项目立项、审核、审批规范，符合相关规定得2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规定的扣0.1分，扣完2分为止； 要点②，举措针对性强并有效落实得2分，每发现一项未制定具体举措、针对性不强或未有效落实的扣0.1分，扣完2分为止； 要点③，每发现一项未按规定执行变更手续的扣0.1分，扣完1分为止； 要点④，每发现一个项目主管部门未实施必要的监督措施扣0.5分；实施了监督措施，但监督有效性存在不足的扣0.25分，扣完1分为止。	3	共18个项目缺少工程验收单、验收报告或验收明细不规范，要点②扣1.8分；共2个项目验收单只涉及乡镇部门意见，缺少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验收意见，要点②扣0.2分；建德市三都镇1个项目合同签订未填写时间，3个项目缺少询价等采购选商依据及支撑材料等情况；2020年杂柑精品园数字农场项目建设单位涉及关联方交易，供应商选择及审计报告未披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要点④扣1分。
				政策宣传	2	反映政策解读宣传工作是否落实到位。评分要点： ①是否有效开展政策宣传工作（1分）； ②是否多渠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工作（1分）。	要点①，各年度未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工作，每缺少1次，扣0.5分，扣完1分为止； 要点②，有宣传未通过公开媒体宣传，每次扣0.5分，各自扣完1分为止。	2	
		资金管理	10	经费保障	2	反映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保障情况。评分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	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安排的项目预算资金。			
				预算执行率	4	反映预算执行情况。评分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	3.26	预算执行率为81.58%,扣0.7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反映资金使用过程是否存在不合规情况。评分要点: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超标、违规、弄虚作假、多发补足资金等情况(4分)。	每发现1个违规行为,扣0.5分,扣完4分为止。	3.5	桐庐县合村乡2020年番薯种植项目建设主体桐庐深萌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支付418,147.10元,番薯收购补贴等现金支付的部分缺乏支付给农户的明细,扣0.5分。
		实施结果	14	产出数量	7	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要点: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7分。	6.82	共76个项目,其中淳安县屏门乡2个项目未完成。实际完成率为97.37%,扣0.18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质量	7	反映项目的建设质量情况。根据各项目验收材料、验收结论，抽取部分样本进行实地勘验，验证项目质量达标情况，并计算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此处质量达标产出数量为通过验收且质量符合项目建设方案有关规定。	得分=质量达标率*7分。	6.45	共76个项目，其中6个项目未完成，质量达标率为92.11%，扣0.55分。
政策效果	40	政策效益	30	产业结构调整	15	反映政策实施后对示范乡镇推进山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效果。评分要点： ①示范乡镇农业主导产业覆盖涉农土地面积是否达到60%以上（7.5分）； ②示范乡镇农业主导产业覆盖从事农业生产用户是否达到60%以上（7.5分）。	首批六个乡镇各2.5分，各乡镇按要点①要点②的完成比例分别进行打分，要点①要点②目标完成低于50%的乡镇不得分。	15	
				产业发展	15	反映政策实施后对示范乡镇推进山区农业产业发展效果。评分要点： 示范乡镇农业主导产值是否达到1亿或占乡镇农业总产值的75%（15分）。	首批六个乡镇各2.5分，各乡镇按完成比例进行打分，目标完成低于50%的乡镇不得分。	15	
		政策满意度	10	满意度	5	反映政策受益对象对政策的满意程度。评分要点： 对申报条件、补助力度、产业发展技术支持、公平性等方面的满意情况（5分）。	得分=满意度*5分。	4.73	满意度94.64%，扣0.27分。
				政策知晓率	5	反映受益对象对政策内容的知晓程度。评分要点： 对政策相关申报条件、补助标准、资金使用等内容的知晓情况（5分）。	得分=政策知晓率*5分。	4.41	政策知晓率88.12%，扣0.59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及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政策可持续性	6	政策可替代性	3	政策被替代或被整合可能性	3	反映政策在未来涉农制度改革和惠农补贴政策持续优化调整背景下被替代或整合的可能性。评分要点： 政策是否存在被替代、被整合的可能（3分）。	基本不可能得3分；有一定可能得2分；有较大可能1分；基本确定会将被替代或整合得0分。	3	
		政策自我完善性	3	政策自我完善能力	3	反映政策自我完善能力。评分要点： ①政策是否明确设定了科学的自我评估和完善机制（1.5分）； ②政策在每个年度执行完毕后，主管部门是否有效开展了政策评估工作，并据此进行了政策自我优化（1.5分）。	要点①，有设定自我评估和完善机制且机制科学的，得1.5分；有设定自我评估和完善机制但机制不太科学的，得1分；未设定自我评估和完善机制的，得0分； 要点②，有开展自我评估工作且结果有效运用的，得1.5分；有开展自我评估工作但结果未有效运用的，得1分；未开展自我评估工作的，得0分。	3	
总体评价	100		100		100			94.17	

附件二、调查问卷汇总表

问卷问题	满意度标准	得分
对本项目申报条件的了解程度（20分）	完全了解（20分）	17.58
	比较了解（16分）	
	部分了解（12分）	
	不了解（0分）	
对本项目补助标准的了解程度（20分）	完全了解（20分）	17.52
	比较了解（16分）	
	部分了解（12分）	
	不了解（0分）	
对本项目资金使用要求的了解程度（10分）	完全了解（10分）	8.96
	比较了解（8分）	
	部分了解（6分）	
	不了解（0分）	
对本项目申报条件的满意程度（10分）	非常满意（10分）	9.55
	满意（8分）	
	比较满意（6分）	
	不满意（0分）	
对本项目补助力度的满意程度（20分）	非常满意（20分）	18.87
	满意（16分）	
	比较满意（12分）	
	不满意（0分）	
对本项目实施后对产业发展技术支持的满意程度（10分）	非常满意（10分）	9.44
	满意（8分）	
	比较满意（6分）	
	不满意（0分）	
对本项目公平性的满意程度（10分）	非常满意（10分）	9.46
	满意（8分）	
	比较满意（6分）	
	不满意（0分）	
合计		91.38